

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一、交易概述

1.公司拟向自然人罗东升转让全资子公司海南塔岭旅业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塔岭公司”）55%的股权，其中全资子公司武汉三特置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置业公司”）转让所持塔岭公司 5%的股权。股权转让价格以塔岭公司 2012 年 5 月 31 日净资产评估价值为依据，三方确定为 5,421 万元。

2.本次转让股权不构成关联交易，按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的规定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3.《股权转让协议书》于 2012 年 7 月 19 日签署。

4.2012 年 7 月 19 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转让海南塔岭旅业开发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》，《股权转让协议书》开始生效。

二、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

1.股权购买方为自然人罗东升。罗东升持有武汉市东宏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82.93%的股权。

该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：

单位：万元

	总资产	总负债	净资产
2011 年 12 月 31 日	8,138.79	53.37	8,085.42
2012 年 5 月 31 日	8,615.61	37.90	8,577.71
	营业收入	营业利润	净利润
2011 年度	6,079.81	852.37	966.60
2012 年 1-5 月	2,786.58	343.29	492.29

2. 购买人罗东升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、业务、资产、债权、债务、人员等方面无任何关系。

三、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1. 交易标的为塔岭公司 55% 的股权。该股权权属清晰，无任何争议或担保事项。

2. 塔岭公司净资产在评估基准日 2012 年 5 月 31 日的账面价值为 3,245.03 万元、评估价值为 9,857.22 万元。

3. 塔岭公司设立于 2000 年 3 月 29 日，注册资本 5,000 万元，主营海南热带飞禽公园、旅游地产。其股权结构为：

单位：万元

股东名称	出资	占注册资本比例
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4,750	95%
武汉三特置业有限公司	250	5%
合计	5,000	100%

4. 塔岭公司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：

单位：万元

	资产总额	负债总额	应收款项总额	净资产
2011 年 12 月 31 日	10,567.37	6,833.01	1,922.74	3,734.37
2012 年 6 月 30 日	11,232.54	8,025.88	1,980.18	3,206.66
	营业收入	营业利润	净利润	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
2011 年度	919.67	-552.66	-554.74	-303.67
2012 年 1—6 月	116.74	-479.86	-527.71	-20.31

注：2011 年财务数据经审计

5. 本次股权转让前，塔岭公司对本公司负债约 4,721 万元。股权购买人承诺在本次股权转让后 90 个工作日内，对塔岭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2,597 万元（其中 30 个工作日内提供 1,000 万元），用于塔岭公司归还所欠本公司借款，使购买人与本公司按持股比例对塔岭公司提供财务资助；其后，由塔岭公司自筹资金于 2013 年 11 月 30 日前结清应付本公司款项。

本公司没有为塔岭公司提供担保，也未委托其理财。

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1.股权转让价格

三方同意股权转让价格以评估基准日 2012 年 5 月 31 日塔岭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 3,245.03 万元为基础,以净资产评估价值 9,857.22 万元为参考依据,确认塔岭公司 55%的股权转让价格为 5,421 万元。

2.付款方式

(1) 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后 5 个工作日内,购买方向本公司及置业公司指定账户支付保证金 2,000 万元;

(2) 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,购买方向本公司及置业公司指定账户支付股权转让款的 90%,即 4,878.9 万元(含保证金 2,000 万元);

(3) 股权转让手续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,购买方向本公司及置业公司指定账户支付其余股权转让款 542.1 万元。

3.违约责任

(1) 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,本公司及置业公司若终止协议,除应及时返还购买方已付股权款(含保证金)外,还需按已付股权款的日万分之三向购买方支付违约金;

(2) 本公司及置业公司若违反协议承诺事项,给购买方造成经济损失的,应承担违约责任,并赔偿购买方的经济损失;

(3) 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,购买方若单方终止协议,给本公司及置业公司造成经济损失的,应赔偿经济损失,同时,本公司及置业公司不予返还保证金;

(4) 购买方若违反协议承诺事项,需按违约金额的日万分之三向本公司及置业公司支付违约金;

(5) 若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致使股权转让协议不能履行时,协议各方均不承担责任。

4. 协议生效条件

股权转让协议自协议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、盖章,并

经公司及置业公司有权机构批准后生效。

五、股权转让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1.本次转让塔岭公司的部分股权，是为应对当前国家对房地产市场的宏观调控，保持公司经营业绩平稳增长。

2.本次股权转让对公司财务状况及 2012 年度经营成果有较大影响。

3.股权购买方资信情况良好，有支付股权款的能力，履约风险较小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. 董事会决议
2. 《股权转让协议书》
3. 《评估报告》
4. 塔岭公司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财务报表

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2 年 7 月 21 日